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和期限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简称“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投资范围

本次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不进行再投资。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方向、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审议程序：**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不进行再投资。决议有效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投资管理

1、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

（1）公司针对证券投资事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资金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收益。

（2）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证券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的汇划，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结存情况以及进行日常核算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公司内

控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和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确保与投资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3. 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4.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不进行再投资。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方向、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